

##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；
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；

4、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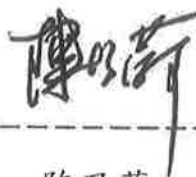
曾赛星

陈乃蔚

孙 铮

2023年6月12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曾赛星

陈乃蔚

孙 铮

2023年6月12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--  
曾赛星

-----  
陈乃蔚

-----  
孙 铮

2023年6月12日